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行人或銷售股東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發行人的財務報表。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建議分拆及CHEETAH MOBILE INC.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宣佈，其已於2013年12月20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CMI向聯交所遞交分拆申請。於2014年1月28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CMI於2014年3月25日將其名稱自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eetah Mobile Inc.。

於2014年4月2日(紐約時間)，CM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公開存檔註冊聲明。註冊聲明的副本可於<http://edgar.sec.gov/>查閱。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之詳情(包括發售規模及價格範圍以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上市地點)仍未落實。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及發售之任何重大進展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於落實建議分拆及可適用交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董事會建議透過實物分派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若干數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包括若干數目之CMI股份，從而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而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最低股份數目(有關數目將由本公司適時釐定)的非合資格股東將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取之相關數目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實物分派條款之詳情仍未落實。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3日或前後就發售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另行刊發公告以及寄發選擇表格。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CMI已發行股份約54.09%(假設CMI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均按1:1的轉換率轉換成CMI的普通股)。本公司及CMI現時建議為CMI採納雙層股本架構，即發售的投資者收購一類每股附帶一份投票權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及其他現有股東持有一類每股附帶十份投票權的普通股。透過該雙層股本架構，本公司將對CMI保留控制權，並將於發售後繼續併入其財務業績。

預期作為發售的一部分，CMI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銷售相當於其現時股本15%之新股份，而於發行及銷售新股份後(假設概無根據CMI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7.0%，減少7.1%。由於本公司於發售後將透過雙層股本架構繼續將CMI作為其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30條之規定按股權下跌7.1%而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根據有關計算，其已釐定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7)條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及CMI預期會於落實建議分拆時同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向對方作出若干承諾，從而促進建議分拆。

根據建議分拆而令美國預託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美國證交會宣佈註冊聲明生效以及取得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基於任何理由不進行建議分拆，則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宣佈，其已於2013年12月20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CMI向聯交所遞交分拆申請。於2014年1月28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CMI於2014年3月25日將其名稱自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eetah Mobile Inc.。

建議分拆

於2014年4月2日(紐約時間)，CM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公開存檔註冊聲明。註冊聲明的副本可於<http://edgar.sec.gov/>查閱。

CMI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式的研究與開發及運營，並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各自均於日本以外的國家進行(「信息安全業務」)。其提供關鍵任務應用程式，以優化互聯網及移動系統的表現，並對已知及未知的安全威脅提供實時保護，以及為其業務夥伴提供多用戶流量載入點及全球內容發佈渠道。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CMI已發行股份約54.09%(假設CMI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均按1:1的轉換率轉換成CMI的普通股)。本公司及CMI現時建議為CMI採納雙層股本架構，即發售的投資者收購一類每股附帶一份投票權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及其他現有股東持有一類每股附帶十份投票權的普通股。透過該雙層股本架構，本公司將對CMI保留控制權，並將於發售後繼續併入其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之詳情(包括發售規模及價格範圍以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上市地點)仍未落實。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3日或前後就發售之條款另行刊發公告。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於落實建議分拆及可適用交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董事會建議透過實物分派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若干數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包括若干數目之CMI股份，從而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而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最低股份數目(有關數目將由本公司適時釐定)的非合資格股東將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取之相關數目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實物分派條款之詳情仍未落實。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3日或前後就發售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另行刊發公告以及寄發選擇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分拆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市場之狀況、美國證交會宣佈註冊聲明生效、取得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並通過其他有關美國監管程序，故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倘基於任何理由不進行建議分拆，則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作為發售的一部分，CMI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銷售相當於其現時股本15%之新股份，而於發行及銷售新股份後(假設概無根據CMI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7.0%，減少7.1%。由於本公司於發售後將透過雙層股本架構繼續將CMI作為其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30條之規定按股權下跌7.1%而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根據有關計算，其已釐定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7)條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及CMI預期會於落實建議分拆時同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向對方作出若干承諾，從而促進建議分拆。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分拆集團不應從事在線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究及開發(「**遊戲開發業務**」)或透過特定遊戲網站或平台運營自行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遊戲(「**主要遊戲運營**」)，且僅可從事第三方開發遊戲的運營，以作為帶動主要用作推銷非遊戲產品的網站或平台的流量之方法(「**配套遊戲運營**」)。
- ii. 分拆集團須向本公司轉介所有有關遊戲開發業務的新機遇，惟其可持續收購任何從事遊戲開發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即少於50%權益)者除外。倘於收購有關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後，CMI可增購該有關公司的權益，從而使其合共擁有超過50%的權益，則CMI應將增購該等權益的權利給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於分拆集團擔任職位並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選擇不接受或未能接受有關權益，則分拆集團可予以接受。
- iii. 餘下集團須向CMI轉介所有有關信息安全業務的新機遇。倘CMI董事選擇不接納或未能接納有關機遇，則餘下集團可予接納。
- iv. 餘下集團須盡力將餘下集團透過特定網站及平台運營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入限制於其運營自行開發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所產生之總收入的5%以下。倘於任何財政年度超出此上限，則本公司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CMI轉介有關運營第三方開發遊戲之若干新機遇。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一定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鄭重聲明，建議分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市場之狀況、美國證交會宣佈註冊聲明生效、取得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並通過其他有關美國監管程序，故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倘基於任何理由不進行建議分拆，則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及發售之任何重大進展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將根據CMI與存管處所訂立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若干數目之CMI股份，預期將於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CMI」	指	Cheetah Mobile Inc.，前稱為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美國預託股份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方式派付
「選擇表格」	指	須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取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環球市場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	指	就建議分拆而建議進行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信息安全軟件業務上市，當中涉及發售及建議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註冊聲明」	指	CMI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所存檔F-1表格內之註冊聲明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並不構成分拆集團之一部分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CMI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2014年4月3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